热科学与工程研究中心硕士生复试方案

一、学术型

　　1.复试方式

　　采用笔试和面试两种方式，笔试成绩满分100分，时间120分钟；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。

　　复试成绩＝笔试成绩（100分）×40%＋面试成绩（50分）＋外语口语听力成绩（10分），满分100分。外语听力成绩按10分计，由面试小组在面试过程中通过考核单独给出。

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课，采用笔试形式，满分100分，考试时间150分钟。加试课程成绩应达到60分以上，才能够取得面试资格。

　　2.复试笔试科目

　　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一级学科专业笔试科目，根据考生的培养课程体系情况可从下列科目选取其一：传热学和工程流体力学。

　　传热学和工程流体力学科目中，传热学占60分，工程流体力学占40分。

　　3.面试内容

　　面试包括英语口语和专业综合两部分，按50分计（取各主考教师给出成绩的平均值）。

　　4.拟录取排名方法

　　按总成绩确定拟录取排名。

　　总成绩＝（初试成绩÷5）×60%＋复试成绩×40%

　　5.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

　　传热学：《传热学》（第三版），杨世铭、陶文铨编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。

　　《工程流体力学》，杜广生主编，中国电力出版社2007年版。

　　6.加试科目参考书目

　　《换热器原理与设计》（第二版），史美中主编，东南大学出版社。

　　热工测量及仪表：《热工测量及仪表》（第二版），吴永生、方可人，中国电力出版社；《热工参数测量与处理》，吕崇德，清华大学出版社。

　　锅炉原理：《电厂锅炉原理及设备》，叶江明，电力出版社2007版。

二、专业学位

　　1.复试方式

　　采用笔试和面试两种方式，笔试成绩满分100分，时间120分钟；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１５分钟。

　　复试成绩＝笔试成绩（100分）×40%＋面试成绩（50分）＋外语口语听力成绩（10分），满分100分。外语听力成绩按10分计，由面试小组在面试过程中通过考核单独给出。

　　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课，采用笔试形式，满分100分，考试时间150分钟。加试课程成绩应达到60分以上，才能够取得面试资格。　　2.复试笔试科目：

　　动力工程专业：传热学和工程流体力学，传热学占60分，工程流体力学占40分。

　　3.面试内容

　　面试包括英语口语和专业综合两部分，专业综合应重点考核考生的实践能力，按50分计（取各主考教师给出成绩的平均值）。

　　4.拟录取排名方法

　　按总成绩确定拟录取排名。

　　总成绩＝（初试成绩÷5）×60%＋复试成绩×40%

　　5.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

传热学：《传热学》（第三版），杨世铭、陶文铨编著，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。《工程流体力学》，孔珑主编，中国电力出版社2007年版；《工程流体力学》，杜广生主编，中国电力出版社2007年版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1.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考生，按照一级学科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。

2.校内调剂考生与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考生分别排名，分别录取。先录取一志愿报考本专业的考生，再录取一志愿报考本单位其他专业的调剂考生，最后录取其他校内调剂考生。

3.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，分别录取。在名额许可的情况下，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可相互调剂。

4.学术型专业和专业学位专业分别排名，分别录取。

5.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校外考生按照一级学科单独排名，单独录取。

6.个别专业的录取政策会根据报考情况和学校政策进行调整。如有调整，以复试前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